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2〕169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的批复

青浦区农村经营管理站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66.64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5264.96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1.68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5265.98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5264.96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1.02 万元。

请你单位结合今年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意见，在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

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,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,规范会计核算,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。

请你单位根据本区部门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,在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、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决算。

附件:2021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2年9月29日

抄送:区财政局农业科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